

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4] 226 号

关于给予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 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锦业路 12 号迈科中心 43 层。

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何金碧，实际控制人。

张春玲，实际控制人。

姜晴和，董事长。

何晨，董事。

经查明，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期货”）控股股东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金属”）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1 年起，迈科期货子公司迈科资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资源”）先后与广州创融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宁波道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富利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3 家公司开展无交易实质的仓单质押业务。经查，该 3 家公司均由迈科金属控制，该业务是由迈科期货董事何晨安排人员具体实施，其目的是为了占用迈科期货资金。其中，2021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0.3 亿元；2022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1.57 亿元；2023 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1.57 亿元。

2022 年，迈科期货通过迈科金属介绍安排认购瑞华瑞昇 3 号私募基金，涉及金额 1.1 亿元。迈科金属通过委托基金管理人成都瑞华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成都瑞智鸿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照其指定投资路径，使用上述迈科期货资金认购“陕国投·创元 39 号迈科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构成对迈科期货资金占用。

上述两笔资金占用的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2.67 亿元，占公司 2022 年、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19%、42.49%。迈科期货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补充披露了上述资金占用情况，控股股东迈科金属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截至目前，上述被占用款项仍未归还。

迈科期货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的规定；迈科期货未能及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迈科金属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挂牌公司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4.1.4 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实际控制人何金碧、张春玲及董事何晨参与了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未督促公司及时披露资金占用情况，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资金占用负有主要责任。

董事长姜晴和在公司日常经营中未能勤勉尽责，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占用事项的发生，违反了《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上述资金占用负有责任。

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过程中，迈科期货、姜晴和向我司提交了书面申辩。

迈科期货、姜晴和的主要申辩理由为：一是迈科期货《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关于防止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内容，董事长姜晴和已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

迈科期货和董事长姜晴和对于资金占用事项未参与、不知情。二是本案资金占用不属于《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三条所列的“挂牌公司为其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情形。三是公司对资金占用情况已经在知晓且确认构成资金占用时及时披露，知晓时间应被视为事实发生日，公司未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四是董事长姜晴和在资金占用发生后，采取了要求迈科资源加大催收力度、收集证据向控股股东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等一系列措施促进资金归还，已做到勤勉尽责。

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申辩情况，我司认为：第一，迈科资源在开展仓单质押业务过程中存在合规及风控等制度不健全的问题，迈科期货对该风险子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不到位；同时，在私募基金合作意向系由控股股东介绍而达成的情况下，公司及董事长未能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尽调、基金认购款最终投向等方面保持合理充分关注，未能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资金占用的发生，董事长作为公司治理的首要责任人员，不能仅以“推动公司制定、完善和执行各项内部制度”作为免责理由。第二，本案违规事实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第九十一条关于“提供财务资助”定义，即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因此本案规则适用并无不妥。第三，公司关于“知晓时间应被视为资金占用发生时间”的申辩意见缺乏相关规则依据，本案资金占用发生于2021年至2022年期间，挂牌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方才补充披露

资金占用情况，未能做到及时披露。第四，董事长姜晴和在资金占用发生后所采取的促进资金归还等补救措施不能作为减免其责任的合理理由。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2 条、第 6.3 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我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迈科金属、何金碧、张春玲、何晨公开谴责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迈科期货、姜晴和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迈科金属及其控制的公司应尽快归还相关占用款项，应切实保证挂牌公司的独立性，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挂牌公司资金、资产，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迈科期货应当自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